

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RJ-2026-CG-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9.0069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 (详见材料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招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招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参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成交)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1 09:00:00到2026-04-02 18: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8748311711),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人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9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商服2号楼104号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9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商服2号楼104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83-8185555

邮件：1504831777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荣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古城2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叶丹

电话：18748311711

邮件：188657249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叶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荣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荣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招标采购
- 2、项目编号：NMGRJ-2026-CG-003
- 3、项目内容：星汉新材料氟硅酸钾车间工程钢材（详见材料清单）
- 4、项目预算：1390069.50元（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7、供货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参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成交）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供应商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8748311711），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人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及谈判文件售价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次谈判文件的费用为0元。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9:00

2、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9:00

3、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商服2号楼104号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实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83-8185555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荣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古城2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叶丹

联系电话：18748311711

七、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